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5709號

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訴訟代理人 胡大健
謝佩蓉

被告 祥翊科技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廖芄浩

被告 黃文舜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捌仟柒佰陸拾貳元，及自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七點五八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參萬捌仟玖佰柒拾元，及自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七點五八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參萬陸仟肆佰柒拾柒元，及自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三七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01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貸款總約定書第20條
02 約定(見本院卷第17、75頁)，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
03 院，故本院自有管轄權。

04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
05 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
06 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一)被
07 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8,853元，及自民國111年8
08 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8%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連帶
09 給付原告354,660元，及自111年1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0 年息7.58%計算之利息；(三)被告等應連帶給付原告353,132
11 元，及自111年1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375%計算
12 之利息(見本院卷第7頁)。嗣於112年3月7日言詞辯論期日
13 當庭提出民事更正二狀變更訴之聲明為：(一)被告等應連帶給
14 付原告18,762元，及自111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7.5
15 8%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38,970元，及自111
16 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7.58%計算之利息；(三)被告應
17 連帶給付原告336,477元，及自111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
18 止，按3.37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11頁)，核屬減縮
19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
20 許。

21 三、本件被告黃文舜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
22 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
23 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4 貳、實體方面：

25 一、原告主張：被告祥翊科技有限公司(下稱祥翊公司)於110
26 年3月30日邀同被告廖芄浩、黃文舜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
27 申請商業金融之中期放款2筆，借款明細如下：

28 (一)兩造約定借款額度為500,000元，借款期間自110年3月30日
29 起至115年3月30日止，分60期攤還，約定利率按原告三個月
30 期指數型定儲利率加碼6.78%浮動計算，按期平均攤還本
31 息，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債務視為全部到

期；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繳息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之20%加付違約金。詎祥翊公司未依約還款，中期放款帳號（0000000000000000）尚積欠本金18,762元，及自111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7.58%計算之利息未清償；中期擔保借款帳號（000000000000000000）積欠本金338,970元，及自111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7.58%計算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

(二)兩造約定借款額度為500,000元，借款期間自110年3月30日起至115年3月30日止，分60期攤還，約定利息自110年3月30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按央行融通利率加碼0.9%計算，自111年1月1日起至115年3月30日止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2.155%（目前為年息3.375%）計息，按期平均攤還本息，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繳息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之20%加付違約金。詎祥翊公司未依約還款，中期擔保借款帳號（000000000000000000）尚積欠本金336,477元，及自111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375%計算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

(三)祥翊公司上開債務均未按期清償，依約祥翊公司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應即清償所有未償還之款項。被告廖芄浩、黃文舜（下各稱其名，與祥翊公司合稱被告）為祥翊公司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

二、祥翊公司兼法定代理人廖芄浩對原告聲明請求金額無意見，僅表示希望能與原告協商；黃文舜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均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動撥申請書（放款類商金
02 專用）、借款借據暨約定書、貸款總約定書、催收帳卡查
03 詢、帳戶還款明細查詢、台新銀行三個月期定儲利率指數
04 表、中華郵政二年期郵政定儲機動利率表等件為證（見本院
05 卷第13至23頁、第67至89頁），經核並無不符，且為祥翊公
06 司兼法定代理人廖芄浩所不爭執；又黃文舜已於相當時期受
07 合法通知，而不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答
08 辯供本院斟酌，參酌原告所提上開證據資料，堪認原告主張
09 為真實。

10 (二)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1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遲延
12 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
13 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
14 第233條第1項定有明文；再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
15 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
16 約；又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
17 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同法第739
18 條、第740條亦分別有明定。末按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
19 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
20 一部之給付，亦為民法第273條第1項所規定。查廖芄浩、黃
21 文舜為祥翊公司之連帶保證人，已如前述，則原告請求廖芄
22 浩、黃文舜應就祥翊公司上開債務連帶負清償責任，亦屬有
23 據。

24 四、綜上，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
25 帶給付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之金額、利息，應認有據。

26 五、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7,930元，爰依
27 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之規定，由敗訴之被告連
28 帶負擔。

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8 日

30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杜慧玲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8 日

04 書記官 陳玉瓊